**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《杭州市富阳区敬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意见》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强化我区特困人员兜底保障能力，提升敬老院的设施水平，建立布局科学、配置均衡、服务完善的农村养老服务兜底保障网络，结合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》（浙民养〔2019〕12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印发《杭州市富阳区敬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意见》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。

附件 ：杭州市富阳区敬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意见

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　　　　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

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    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5月31日

附件：

杭州市富阳区敬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提高养老服务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能力和质量，根据《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9〕 80号）、《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》（浙民养〔2019〕124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据我区人口老龄化趋势、经济社会状况、兜底对象数量、集中供养需求，制定杭州市富阳区敬老院改造提升实施意见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实施我区敬老院的改造提升工程，除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外，主要为低保低边家庭失能失智老年人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。改造提升后，全区共保留敬老院9家，均达到国家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，并建成两家省内一流的敬老院。养老床位由目前的1268张增加到2000张左右，其中护理床位占比超过60%，认知症和精神障碍患者专区床位不少于5%。

二、改造要求

依据《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（敬老院）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84-2017）、《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44-2010）、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（GB/T 35796-2017）等标准规范，以及智慧信息化建设要求实施改造提升。

三、实施方案

原有12家乡镇街道敬老院改造提升后保留9家，分别为银湖街道（覆盖富春街道、东洲街道、春江街道、春建乡）、鹿山街道（覆盖新桐乡）、大源镇（覆盖灵桥镇、里山镇、渔山乡、上官乡、常绿镇）、场口镇（覆盖龙门镇、环山乡）、常安镇、湖源乡、胥口镇、新登镇（覆盖永昌镇、渌渚镇）、洞桥镇（覆盖万市镇）敬老院。

（一）新建项目：银湖街道、鹿山街道敬老院。

银湖街道、鹿山街道敬老院分别新建养老床位400张，其中护理床位300张。

（二）扩建项目：新登镇、胥口镇敬老院。

胥口镇已完成扩建，养老床位200张，其中护理床位120张。新登镇敬老院已在扩建，在原有138张养老床位基础上新增350张，均为护理床位。

（三）改造提升项目：大源镇、场口镇、常安镇、洞桥镇、湖源乡敬老院。

大源镇、场口镇已完成改造提升，养老床位分别为90张、128张，其中护理床位分别为60张、80张。洞桥镇、常安镇、湖源乡敬老院根据标准开展内部改造提升，改造后养老床位分别为120张、120张、118张，其中护理床位均为80张。

（四）撤并项目：富春街道、灵桥镇、渌渚镇敬老院。

富春街道敬老院撤并至银湖街道敬老院，渌渚镇敬老院撤并至新登镇敬老院。灵桥镇敬老院已撤并至大源镇敬老院。

四、部门职责

区发改局牵头研究谋划全区敬老院建设规划，协调推进改造提升前期立项、审批等手续，加大力度推进敬老院改造提升建设。

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局、区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经费保障测算，对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按相关政策予以补助。

区住建局负责指导落实新、扩建及改造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、施工许可及监管、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市规划资源局富阳分局负责敬老院新、扩建项目规划调整、土地保障等工作。

区民政局负责敬老院改造提升工作的指导实施、监督检查、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等，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建设资金支持。

有关乡镇街道落实主体责任，将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，跟踪项目进度和质量，确保改造工程如期完成。

五、有关保障

（一）公建公营及公建民营的敬老院新、扩建及改造项目，跨乡镇街道提供兜底养老服务的，建设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，仅为本乡镇街道提供兜底养老服务的，建设资金参照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配套承担比例，由区级和乡镇财政共同承担。

（二）民建民营的敬老院建设项目，按规定享受民办养老床位建设补助政策外，根据敬老院覆盖的乡镇街道预留的兜底床位数，区级再给予1.8万元/张的一次性建设补助。

（三）公租民营的敬老院建设项目，租金由区级财政承担，经营权出让取得的收入，除用于首次装修、设备等投入外其余部分应上缴区级财政。

（四）乡镇街道敬老院（含公建民营）应加强日常管理、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建设，提升服务能力。鼓励敬老院实行公建民营改革，所在乡镇街道应开展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情况考核。

（五）敬老院应立足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需求，重点对房屋建筑及设施按照功能性质合理分区，并进行适老化改造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增加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设备，增强基本照护能力。应把保安全、防风险放在突出位置，按照《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检查指标》等要求，逐项做好排查整改，根本解决涉及底线安全的设施设备问题。

六、责任落实

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是养老服务的托底工程，也是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相关部门、乡镇街道应高度重视、精心筹划、精细实施，落实改造要求，严把工程质量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将改造提升工程做成廉洁工程、精品工程、放心工程。

本《意见》自2022年7月1日施行。